

大德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4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6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 三、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四、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平觀念、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輔導協助個案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提供懷孕學生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
- 五、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人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二、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提供輔導室電話（05-5970977#141、120）及電子郵件帳號（yeh.kwojen1@msa.hinet.net），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讓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伍、處理：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二、工作小組組織：

- （一）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依懷孕學生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附件一），統一事權。
- （四）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

三、工作小組任務

（一）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單位：

- 1.會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 2.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處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處、進修部及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室，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3)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並規劃下列設施：
 - A.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B.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C.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 5.將提供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6.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 二)。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德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民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	彈性處理學生上課、補考、補救教學(含實習)課程問題，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
	註冊組長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情事」方式處理。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事項辦理。
	設備組長	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
學務處/ 進修部	生輔組長	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
	/衛生組長	視需要增購醫療設備器材。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設施，如哺(集)乳室、冰箱等
總務處	庶務組長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如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主計室	主計人員	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輔導單位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綜理協調懷孕學生事件事務工作
輔導室	輔導教師	擬定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班級團體輔導。依學生需求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專業輔導人員	提供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學務處	導師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紀錄。視需求提供班級輔導。
	護理人員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二

